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51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洪晨瑄

吳孟錦

一、債務人吳孟錦、洪晨瑄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零壹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洪晨瑄於民國107年至108年間邀同債務人吳孟錦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2筆，共計新臺幣78,310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48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 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洪晨瑄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

幣57,0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吳孟錦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. 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 2. 戶籍謄本 3. 放款借據影本 4. 撥款通知書影本 5. 利率表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13年度司促字第020516號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7018 元	吳孟錦、洪 晨瑄	自民國113 年05月29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0月21日 (含)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57018 元	吳孟錦、洪 晨瑄	自民國113 年10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57018 元	吳孟錦、洪 晨瑄	自民國113 年06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